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3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申報表
## 【112年起適用】

## 壹、基本資料

□雙親(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、乙兩欄)　□單親(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)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送托合作單位 | 1.□第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：_____<br>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；保母與幼兒間□是□不是三親等關係 | | | 托育起始日 |
| | 2.□_____托嬰中心(□私立□公設民營□公共托育家園)<br>照顧幼兒的托育人員：_____ | | | 年　月　日 |
| 委託人甲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聯絡電話(必填) | 與幼兒關係 |
| | | | | □父親□母親□監護人□實際照顧之人 |
| 委託人乙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聯絡電話(必填) | 與幼兒關係 |
| | | | | □父親□母親□監護人□實際照顧之人 |
| 委託人聯絡地址<br><公文送達地址> | 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
| 幼兒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托育方式<每週30小時以上> |
| | | | 年　月　日 | □日托 □夜托 □全日托 |

## 貳、申請類型、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　【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參閱相關規定後再親自勾選填寫及簽章】

□新案申請 (申請期間，□無申請□有申請至　年　月　日止領取□未滿2歲育兒津貼；如重複申請，請擇優請領或向原申請單位辦理津貼終止才能申請補助。)
□舊案申請 (指跨年度總清查案件)
□其他申請 (如原送托保母改送托嬰中心、委託人資格異動…等情形。) 請填原因：

| 申請類型 | 應備文件<br>送托合作單位<br>補助金額(單位:新台幣) | 一般家庭<br>(應備第1~4項) | 中低收入戶家庭<br>(應備第1~5項) | 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<br>(應備第1~5項) | 第2名以上子女<br>(應備第6項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<br>私立托嬰中心 | □8,500元/月 | □10,500元/月 | □12,500元/月 | □第2名子女增加1,000元/月<br>□第3名以上子女增加2,000元/月 |
| | 公共托育家園<br>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| □5,500元/月 | □7,500元/月 | □9,500元/月 | |
| | 備註 | 1.第2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第2位以上子女。<br>2.舉例：A幼兒為一般家庭的第2名子女，送托已加入準公共的保母照顧，政府協助支付該家長每月共9,500元托育服務費用(8,500元+1,000元)。 | | | |

**應備文件**

※以下資料**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簽章**；必要時應出示正本。
1.□本申報表。
2.□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如戶口名簿影本(須列出父母<或監護人、實際照顧之人>、幼兒)。
3.□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。
4.□委託人(甲或乙一方)之**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務請簽名或蓋章)**。
5.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：
　□中低收入戶證明
　□低收入戶證明
　□弱勢家庭證明：□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
　　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
　　□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
6.□第2名以上子女證明：請填寫下列欄位，如戶口名簿影本無法看出各子女間的關係，請自行舉證：

**補助幼兒出生序：第____名**
第1名子女姓名_____；出生年月日：　年　月　日；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第2名子女姓名_____；出生年月日：　年　月　日；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第3名子女姓名_____；出生年月日：　年　月　日；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第4名子女姓名_____；出生年月日：　年　月　日；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**申請要件**

1. 未滿3歲兒童送請公共化或準公共服務提供者照顧，另保母與幼兒間不具三親等關係。
2. 兒童送托日間托育、全日托育、夜間托育等，且**每週**時數達**30小時**以上。
3. 申請期間**該兒童未經**政府**公費安置**收容、**委託人未領取**因照顧該兒童之**未滿二歲育兒津貼**。
4. 委託人**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**。但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，不在此限。

| | |
|---|---|
| 其他注意事項 | 1. 本表(含應備文件)於第 1 次申報、申報資格異動或變更合作單位均需提送審查。另為免溢領，補助期間如停托或請長假，應於異動事實發生 7 日內，填寫「托育異動陳報表」報局備查：<br>(1) 送托保母者：家長或保母填寫後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由中心送本局備查。<br>(2) 送托托嬰中心者：由托嬰中心填寫並送本局備查。<br>2. 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**15 日內**，應依申請表所列項目**備齊文件**送幼兒就托的托嬰中心或保母所屬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；**逾期**申請者，**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**。如 1 月 11 日送托，1 月 25 日前備齊資料完成申請，審查通過則補助日期自 1 月 11 日起算；如 1 月 26 日才備齊資料完成申請，補助日期則自 1 月 26 日起算（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／托嬰中心簽收日為憑）。<br>3. 補助費用超過半個月至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，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，補助至兒童滿補助歲數生日前一天止。但委託人**實際支付**托育費用**低於**前開 A、B 兩項補助所列支付**標準**者，**核實補助**。<br>4. 幼兒滿 2 歲至 3 歲以前持續就托於原準公共保母/托嬰中心，補助將由衛福部及教育部分別匯入家長指定帳戶。<br>5. 委託人如**違反**上開申請要件第 5 點**規定重複請領者，應繳回補助費用**。另如**意圖不法取得**本表所列兩項**補助**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本局陷於錯誤核撥，除**須繳回**補助費用外，亦**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**。<br>6. **申請及審查流程**：申請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齊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＞初審單位即時完成初審＞於繳件日送交社會局複審＞複審無誤後＞每月 1~15 日申請案通過者，將於申請當月的最末日入款；每月 16~31 日申請案通過者，將於申請隔月的最末日入款，如有疑義者請於撥款次月 10 日前提出。<br>7. 倘送托之合作單位日後**因違反**規定**經本局終止**「準公共服務合作**契約**」者，在轉介期間最長**繼續核撥 2 個月**的托育補助，**屆時仍未接受轉介者即應改申領育兒津貼**，不得提出異議。<br>8. 請務必詳閱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(下載網址：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1052311/Lpsimplelist）。<br>9. 幼兒(1)**3 歲以下若改送托「未加入準公共者」、改由家長「自行照顧」或**(2)**已滿 3 歲，請至幼兒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。**<br>10. 如有以下事項，請電洽本局兒少福利科(TEL:04-22289111 分機 37500)處理:<br>(1) 每位保母或聯合**收托人數**應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**第 7 條規定為限(含保母未滿 5 歲的孩子)**，若收托 **0~2 歲**幼兒則每位保母僅**限 2 名**；**托嬰中心**托育人員與幼兒**比例為 1:5**，為顧及幼兒之托育安全，如發現有超收情形請聯繫本局。<br>(2) 保母**收退費應符合**「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規定；托嬰中心以本局最近一次核定收費為標準(查詢網址同上)，如有疑義請洽本局。 |

**※確認後請簽名或蓋章**

一、委託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本表任一項補助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且以上資料皆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各項文件確為真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致本局陷於錯誤核撥，委託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，並繳回補助款。

二、為申請本表所列兩項補助，同意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因審核所需，查閱本人最近年度之個人及全戶綜合所得稅稅率、個人或全戶戶籍資料及相關同性質補助申請資料。

三、為提供孩子更舒適與安全的托育環境，本局以按季線上填答問卷、電話訪查等方式瞭解幼兒受照顧、收費及請領托育補助等情形，相關人員及公務資料皆恪守個人資料保密法之規定，敬請家長配合。

**委託人甲：**　　**委託人乙：**　　**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| 收件及初審單位填寫 | 收件日期 | 備齊文件日期 | 系統送審日期 | 公共化及準公共補助案號 | 平價補助案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年　月　日 | 年　月　日 | 年　月　日 | | |
| | 備註 | | | | |
| | 居托中心(簽章) | 承辦人：　　初審者：　　督導： | | | |
| | 托嬰中心(簽章) | 承辦人：　　主管人員： | | 訪視輔導團初審者： | |

112.1.1 修訂